



China Jiche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集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7)

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國集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32港元共 \_\_\_\_\_ 股<sup>2</sup>股份(「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sup>3</sup>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決議案，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代表本人/吾等按照以下指示就該等決議案投票，如無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亦可就大會正式提呈之任何事項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楊光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林貞雙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李結英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薪酬。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股份。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6.	藉加入不超過本公司所購回股份之金額，擴大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上述決議案內容僅為概要。全文載於本公司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內。

日期：二零二四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5</sup>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請填上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之姓名。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且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倘未註明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倘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上填上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正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倘並無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作為閣下之受委代表。
-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劃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劃上「✓」號。倘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任何於大會上正式提呈而並未載於召開大會通告之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此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代表簽署，或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鑒或經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
-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均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惟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上填上每名獲委任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委任代表的文據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文據所載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委任代表的文據由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惟倘大會原應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則於其續會或於大會上或其任何續會要求進行投票表決除外。
-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任何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的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出席者中只有就該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交回委任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視為已被撤銷。